

政策法规导读

(2022 年 12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2. 12. 01	<u>《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u>	国务院	1
2022. 12. 05	<u>《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u>	财政部	8
2022. 12. 08	<u>《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u>	财政部 教育部	13
2022. 12. 08	<u>《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2
2022. 12. 09	<u>《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6
2022. 12. 13	<u>《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帮办服务工作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2

2022.12.14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50
2022.12.14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财政部	67
2022.12.1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财政部	73
2022.12.15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2022.12.21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157
2022.12.26	《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	166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2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通知》披露，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2004年起每五年开展一次

此次普查首次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红星新闻记者梳理后获悉，我国的全国经济普查从2004年开始每五年开展一次，已经开展了四次。上一次是2018年，相关普查公报在2019年发布。开展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家底，把脉国民经济，制定政策规划，推进改革实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通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通知》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专家解读：

普查内容越来越优化，规模越来越大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介绍，投入产出调查可以用来衡量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计算生产资源利用效率。而且如果通过调查制成投入产出表，将会清晰反映行业内经济联系。这对于分析经济运行非常重要，比如可以知道某一行业增加生产对其他行业的拉动作用有多大，也可以反推其他行业需要配置多少原材料和投入品。

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开展全国经济普查有何意义？苏剑表示，经济普查本身就是摸清家底。对投入产出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展开调查，其实是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进行的。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一系列指标来衡量，没有投入产出等指标很难衡量。

《通知》提出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苏剑说，回顾我国每五年开展一次的经济普查，内容越来越优化，规模越来越大，对经济情况的了解越来越详细。开展经济普查还有助于核查统计数据有没有虚报。一些小微服务业可能在过去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反映，通过经济普查就能了解得更清楚。这更有利于理解发展阶段，以及设计经济政策。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日前联合印发通知，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

售平台，也就是“832平台”，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

《通知》（全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就供应商申请条件、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供应商管理与服务、加强组织实施等四部分内容进行规定。

具体来看，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在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方面，《通知》明确，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在供应商管理与服务方面，《通知》规定，要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要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三、《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引导中央高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12月7日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措施》提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年报的企业，免于行政处罚，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将补报年报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深入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采用先租后让或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产业用地。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对各类建筑工程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推进融资周转“无缝续贷”方式增量扩面，帮助企业稳住“资金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61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管理工作，确保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继续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筹集和拨付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筹集, 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除参加对象个人缴纳部分外, 其余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 1: 1 比例筹集。市政府负责筹集的部分, 由市财政和市医疗救助资金根据费随事转 的原则, 按各区县实际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数及规定标准, 划拨到市医保办; 市医保办汇总后划拨到区县政府指定本区县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区县政府负责筹集的部分, 根据本区县实际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数及规定标准, 按计划进度划拨到区县政府指定本区县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 确保市民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管理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以区县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区县政府指定本区县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 实行专款专用。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接受主管单位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后,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筹集、拨付和管理的通知》(沪财社发[2004]1 号) 废止。

六、《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帮助市场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帮办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2022 年底前，整合为企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2023 年底前，新增 50 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方案》将从 4 个方面共 11 条措施完成上述目标

七、《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外公布。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办法对落实乡村振兴部门和地方的责任分别作出了哪些规定？办法在强化考核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中央农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问：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主要目的是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各地农村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和工作基础不同，必须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乡村振兴

责任制落实，分区分类明确职责重点，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二是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行业责任，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把分散在多个部门、多个领域的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抓起来，形成乡村振兴的政策合力、工作合力。

三是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到为农民办实事、解难题上，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层层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要求。

制定出台办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健全强有力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合力促振兴的工作格局。

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

问：办法对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责任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主要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责任内容上，办法明确部门推进乡村振兴8个方面具体责任，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

在责任要求上，办法规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在责任主体上，办法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问：办法对落实乡村振兴地方责任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农村基层党组织直接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办法对有关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责任内容上，办法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14个方面具体责任，包括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发展乡村产业，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等。

在责任要求上，办法分级明确了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具体责任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整合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

在责任主体上，办法强调省、市、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村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并对如何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作出相应的部署和规定。

此外，办法在社会动员方面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深化定点帮扶。二是强化东西部协作。三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

发挥考核监督“指挥棒”作用

问：办法在强化考核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围绕责任落实构建了一整套全方位考核监督机制，切实发挥“指挥棒”作用。

一是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

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是建立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各级党委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是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督查。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四是开展乡村振兴监测评估。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五是强化乡村振兴激励约束。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同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

八、《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

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二）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

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新旧衔接。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

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规划背景

（一）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同时，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连续 11 年保持在 50% 以上。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稳步提高，汽车新车销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2021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5%，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4.2%。

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我国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为优化供给结构、推动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一批重大水利设施建成使用。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教育等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

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

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10万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带动进口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重大意义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要求和发展条件都呈现新特征，特别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大国经济具有内需为主导的显著特征。内需市场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民生，是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我国经济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持续快速发展，逐步在

市场需求、产业体系、人力资源、软硬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平衡不确定性增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自身的稳定发展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夯实国内基本盘；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也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依托国内大市场，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更高效率实现内外市场联通，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

（三）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环境条件深刻变化。展望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消费已成为我国经

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我国这一全球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还将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投资需求潜力巨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改革创新不断孕育新的发展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持续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国内市场空间更趋广阔。

同时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仍面临不少制约。劳动力、土地、环境等要素趋紧制约投资增长，创新能力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制约内需潜力释放的体制机制堵点仍然较多；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把我国打造成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我国扩大内需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未雨绸缪，趋利避害，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五）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全过程，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显著优势，为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扩大内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

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顶层设计，服务全局战略。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使扩大内需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内需增长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要素配置和产品流通效率，同时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持续增强国内市场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高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统筹好供给和需求、消费和投资、内需和外需、数量和质量、国内和国际、速度和效益、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使扩大内需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六）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

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七）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国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堵点难点，部署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点任务。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生产、分配、流通、消

费和投资再生产的全链条拓展内需体系，培育由提高供给质量、优化分配格局、健全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等共同组成的完整内需体系。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挖掘内需潜力，特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进一步做大国内市场规模。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健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韧性，进一步做强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市场平稳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进一步推进各种要素组合有机衔接和循环流转，形成产品服务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国家实力增强的良性国内经济循环。以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引力场”，使国内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八）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

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免税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九）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适时优化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逐步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健全国民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着眼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科研院所，加强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以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为抓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度，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带动群众“喜冰乐雪”。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家政服务和培训质量，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推进家政进社区，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提升社区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据国家发改委，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14日对外发布。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意义何在？将实现怎样的预期目标？有哪些具体部署？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意义重大

纲要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

纲要涵盖十一个部分、三十八条，全面阐释我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规划背景，明确总体要求，提出政策举措。

纲要指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说，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着力点，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彰显大国担当的主动选择，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

纲要指出，综合来看，我国扩大内需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未雨绸缪，趋利避害，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进入新发展阶段，扩大内需仍大有可为。”赵辰昕说，我国居民消费提质扩容潜力巨大，补短板锻长板投资需求旺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将进一步拓宽国内市场空间，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将引领创造更多市场需求。

明确中长期目标和三大重点任务

“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台阶”……纲要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

纲要还确定了“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完善分配格

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

消费是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居民消费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抓手。赵辰昕说，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有世界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1.2万美元，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生产方式相结合，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全面促进消费潜力巨大。下一步，将围绕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倡导绿色消费、拓展农村消费、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大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其中的一项重点就是要拓展投资空间，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赵辰昕说，我国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研究表明，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发达国家的20%至30%，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仍然很大，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步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投入力度亟待加大，民生领域仍有许多薄弱环节。未来一段时期，围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改善供给质量，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更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将为投资需求合理增长增添持久动力。

纲要还部署了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三大重点任务。

“市场是大国的重要战略资源，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也是大国经济优势所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部副部长张茉楠说，纲要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明确提出三大重点任务，思路更明确、方向更清晰、措施更有力，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提供指引。

提出八个方面政策举措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纲要按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投资再生产的扩大内需全链条，从全面促进消费、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供给质量、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八个方面作出部署，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了这八个方面的具体任务。

“政策内容体现出鲜明的人民立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表示，一系列以民生福祉为导向的促消费政策将加快推动全体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和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居民增收事关消费增长，也是社会关注焦点。纲要提出，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

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赵辰昕说，要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重要政策目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人力资本投入，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初次分配政策体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拓宽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2月21日，职业教育翻开新篇章。这一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同之前的文件相比，《意见》“新”在哪儿？着重解决什么问题？未来职教改革将从何处发力？如何保障职教改革落实？就群众关心的这些问题，12月27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意见》的有关情况。

直击痛点难点，明确工作重心

“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教育’，也不是‘低层次教育’，更不是‘淘汰教育’，而是特色鲜明的一种教育类型。”在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的发言掷地有声。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职业教育政策。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蓝图。2021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今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又将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

职业教育政策愈来愈明确有力、高屋建瓴，从顶层设计上彰显着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

如今，《意见》重点关注“如何看职业教育”“如何干职业教育”和“谁来干职业教育”，直击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

“《意见》重申了职业教育的定位，就是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这对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鄙视，消解职普分流带来的教育焦虑有重大作用。”陈子季说。

数据显示，近年来，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幅增长，中职、高职学校每年为国家培养约1000万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下一步，如何优化职教人才的培养模式？对此，教育部将持续推动职业教育的功能定位由“谋业”转向“人本”，改革重心由“教育”转向“产教”，服务场域由“区域”转向“全局”，发展路径由“分类”转向“协同”，办学主体由“单一”转向“多元”。

办好职业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各个方面。天津市教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表示，要坚持以用立业，实现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

“一体、两翼、五重点”助力职业教育改革

《意见》提出一系列深化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举措，总体概括为“一体、两翼、五重点”。省域、市域和学校共同形成改革合力。

“一体”，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是改革的基座。具体来讲，就是要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区、市），在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等方面改革突破，以点上的改革突破带动面上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优化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

“两翼”，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是改革的载体。一方面，支持省级人民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

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另一方面，优先选择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

作为“行业龙头”，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产教融合的企业典范。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王铵介绍，集团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

“五重点”，即围绕职业教育自立自强，设计的五项重点工作，分别是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和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五项重要工作。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司长欧晓理介绍，近年来，职业教育专业紧跟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结构，全国职业学校共开设 1300 多个专业，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越来越高。我国职业教育从政府主体走向多元参与、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发展，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狠抓“点、线、面”落实，深入推进改革

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增强以问题为导向的改革共识、攻坚合力。那么，要如何建立以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核心，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改革新机制？

对此，《意见》强调创新体制机制，从完善管理体制、投入机制等方面打出组合拳，支持有基础、有意愿的地方先行示范，打造样板。教育部将从点、线、面三方面入手狠抓落实。

首先是点上突破，支持有基础、有意愿的地方先行示范，打造样板。“2023年初，先选择10个左右省份，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一省一案’编制落实方案，‘一省一策’给予差异化支持，‘一省一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同时，梳理经验、总结规律，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工具箱’并推广应用。”陈子季说。

其次是线上提升，围绕办学能力的关键条线，推出一批关键政策和重点项目。一方面，围绕前面提到的“五项重点工作”，分别推出专项工程计划，推出一批引领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的国家级项目，树立标杆、打造品牌。另一方面，针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地方“不敢碰”“不好讲”的难点，在国家层面出台政策，引导基层大胆试大胆闯。

再其次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用好《意见》的政策红利。在机制上注重考核，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上注重创新，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等，成立专门组织，承担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在制度上注重激励，比如，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等等。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硬件条件是基础，资金投入是保障。”欧晓理表示，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面，积极将优质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范围，鼓励引导地方政府安排专项债券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在金融服务方面，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渠道，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职业教育项目。

十二、《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

12月26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明确到2025年,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技能人才结构优化;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更快;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市场导向的收入分配关系初步理顺,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逐步形成,促进共同富裕迈出更大步伐。本方案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务院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 通知

国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

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中央政法委协调。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

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现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供应商申请入驻条件。申请入驻“832 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

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二）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 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二、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一）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交企业信息、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贸易企业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 平台”销售的，可不提供销售授权委托书，但应对所售农副产品来源作出书面说明。贸易企业可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

台”管理系统代为提交入驻申请。供应商和贸易企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联农带农帮扶成效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供应商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

（三）平台审核。“832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供应商管理与服务

（一）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832 平台”依法制定并公开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完善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和用户评价机制，对存在价格虚高、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约谈、下架产品等措施，并向有关县级部门报告。

（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对“832 平台”的监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强化“832 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反馈的意见通告“832 平台”，推动整改和改进。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会商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32平台”定期向省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报告供应商入驻、产品销售、平台运营情况，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工作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各地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效，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2〕2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部门所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对《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2年11月18日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中央高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央高校扎根中国大地，坚持中国特色，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其他中央高校特色发展，合理定位，在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条 “引导专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一流导向，突出重点。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引导中央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 因素分配，分类支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选取因素和确定权重。

(三) 放管结合，科学管理。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四) 综合评价，突出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结合财力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引导专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引导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引导专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引导专项”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质量因素、其他因素，以质量因素为主。基础因素指中央高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具备的基本条件；质量因素指中央高校建设一流学科、引育一流师资、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等方面情况；其他因素指中央高校办学特色、综合改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中央高校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八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由中央高校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

第九条 中央高校根据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自身办学特色等实际情况，结合本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建

立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编制、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衔接和闭环管理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充分论证“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评估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规范项目库管理，合理编制预算，防止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交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要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评审结果，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按一个项目编制“引导专项”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央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有利于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二)人员支出应当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体现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财力可能，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四)人员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东部地区高校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四条“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引导专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部对资金支付进行动态监控，有关中央高校应予以

配合；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
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应当将“引导专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
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
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可
能配置资产。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
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
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
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报送
财政部。

教育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引
导专项”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运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
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
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引导专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央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专项”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

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43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结合实际，制定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深化准入准营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开业经营

（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衔接和动态管理，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22 年底前，完成浦东新区、青浦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形成上海版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全市。积极推动制定浦东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争取在科创、产业、人才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抓好《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实施，提升跨部门负面清单管理效率，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加快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2022 年底前，实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办”。深化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改革，优化企业名称智能化比对规则，动态归集企业名称资源并向社会开放自选名称库。支持各区将符合管理要求的非居住用房相关住所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便利企业住所登记。优化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的移交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跨区迁移登记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拓展行业综合许可覆盖面，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健全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服务能力应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移动端“一照通用”。2022年底，对客运车辆租赁服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整合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市场主体年报便捷性，进一步优化年报平台，主动导入注册登记信息、往年年报信息，拓宽年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年报的企业，免于行政处罚，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将补报年报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企业需要“一口办理”歇业备案手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持续优化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办理。支持

浦东新区依法实施承诺制注销、强制注销等市场主体退出改革措施。2022 年底前，出台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措施，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高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市场主体投资落地

（六）加强项目资源要素保障。强化重大工程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允许市重大工程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绿地、林地等指标按照相关规定跨年度统筹平衡。对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深入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采用先租后让或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产业用地。深化落实

“用地清单制”改革，由出让人通过土地出让征询向行业主管部门获取区域评估结果，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优化用海用岛审批，允许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推行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投资和建设审批效率。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对各类建筑工程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精简审查要点和送审资料，推行容缺审查、分阶段审查。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提前投入使用。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加强中介服务过程监管。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多个同类型市政基础设施类重大项目，探索环评“打捆”审批。研究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方式，强化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优质市政公用服务。2022年底前，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环节“一表申请”，水电气网服务单位实现全程网办、限时接入。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创新主动对接早、线上联办早、配套建设早、接电投产早“四早”办电服务，以“电等客户”“极速接电”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优化燃气接入服务供给，为用户主动提供燃气器具和燃气报警器的配套及维护、安全检查等延伸服务。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日常价格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

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燃气集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深入推行“互联网+招投标”，实现项目招投标活动零跑动、可追溯。持续清查招投标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整合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2022年底前，将实施范围扩展至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推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制度体系共建、采购模式共创、监管结果互认、信用信息互享。(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 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深化企业招用员工(稳就业)“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进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常态化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通过招聘信息发布、人员推荐、共享用工对接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优化上海公共招聘平台高校毕业生求职专区建设，方便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构建政策找人、信息确认、直补快办的“免申即享”模式，

精准定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精准发放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多式联运模式创新、示范。在上海铁路局管辖范围内，加快上海港码头箱货船舶信息互通，实现海铁联运线上统一放箱、统一预录进港，促进海铁联运业务发展。依托上海口岸电子设备交接单等口岸集疏运管理平台，试点集装箱洗修箱在线管理，加快集装箱周转和使用效率。落实2022年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政府定价港口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等政策。研究完善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措施，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模式，探索扩大新能源货车通行权限，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做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指导企业提高协定优惠利用率，扩大与成员国间进出口贸易规模。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成员国原产的快运和易腐货物，实行6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2022年底前，上线原产地规则查询

系统，更新完善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便利企业查询享惠。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退货监管流程，允许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鼓励船公司和港口经营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无纸化换单，打通海运口岸物流环节全程无纸化“最后一公里”。（市商务委、上海海关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质量技术服务。加快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打造现代检验检测产业体系，健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推进市、区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技术优势，为企业提供系统化、规范化、集成化的质量基础综合服务。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制度，开展质量基础等公益培训，提高企业质量水平和标准化能力。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中有限量要求但无相应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的检验项目，可以补充采用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市团体标准确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实施普惠金融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等作用，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质效。推进融资周

转“无缝续贷”方式增量扩面，帮助企业稳住“资金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确保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减费让利措施落实到位。拓展国际贸易特色金融服务，2022年底前，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预付款项下的汇出汇款、货贸项下的汇入汇款功能，推出退税快贷、运费融资等专享金融产品，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办税缴费服务质效。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智能退税服务，推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等事项“全程网办”。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将办理正常退税时间从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打造“轻松退”网办模式。探索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的新型支付方式，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数字人民币缴纳社会保险费”试点。完善跨省签约纳税人信息定期核对机制，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合作银行覆盖面。推进E企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融合多方数据，支持跨域授信，促进银企撮合。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优化税

务稽查方式，规范税务稽查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市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十六）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动态调整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等。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重点对交通物流、水电气、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底前，开展对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收费公示的范围和力度，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市、区两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加大督察考核力度，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推进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便利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实现“就近商谈、就近审查”。2022 年底前，开展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社区团购、要素市场中的混淆行为等。2023 年 3 月底前，编制经营者集中申报、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立首批上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完善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库，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海外贸易投资活动。在相关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探索建立不少于5个公共专利墙，在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建立“中低价交易、高频次流转”的专利超市，更好推动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化实施，降低企业技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支持商业银行建立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推动长三角技术要素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技术交易效能。探索建立面向长三角区域的技术权益登记“一门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口统办、一平台登记、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提高技术交易便利性。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模型评价+市场询价+交易定价”的

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体系，增强技术交易精准性。加强资本要素融合，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探索科技企业技术资本化有效路径。（市科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探索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建立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合理调整失信信息认定和归集标准，探索建立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信的豁免机制。2022 年底前，出台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减轻市场主体开具合规证明负担。2023 年 3 月底前，开展全市政务诚信评价，持续提升政府部门诚信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精准综合施策，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

（二十一）提升在线为企业服务能级。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2022 年底前，整合为企业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惠企政策专区，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提升“免申即享”覆盖面和主动服务精准性，实现惠

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推进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进一步降低企业学习成本。（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制定《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拓展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范围，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实现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覆盖相关行政执法领域。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2023年3月底前，选择一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3年3月底前，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司法鉴定、劳务派遣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广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运用非现

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细化实化任务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衔接，依法规范履职，守住安全底线，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持续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为了妥善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知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完善市民医疗保障体系，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管理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并通过区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具体管理。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具体实施，并由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直接经办具体事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实施。

二、对象范围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省市建设，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支内、支疆、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

三、参加办法

符合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范围的人员（以下简称“参加对象”），可根据个人自愿的原则，在按照规定缴费后，享受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待遇。

四、互助帮困资金组成与管理

（一）资金组成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个人缴费以外资金，由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筹集。

帮困计划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分担。

相关资金由区级先行垫付，市级承担的资金纳入下一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筹资标准以及个人缴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互助帮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具体由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资金管理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以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区政府指定本区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医疗互助帮困水平

（一）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

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 150 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

（二）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

参加对象门急诊就医时，先使用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现金自负至年累计 500 元，超过部分再由医疗互助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75%。

（三）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

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 60%；参

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出 1000 元以上部分，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 50%。

六、医疗互助帮困申请程序

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及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上海社区医疗互助卡》和《上海社区医疗互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并实行网上结算。

参加对象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需到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医疗互助帮困，填写统一印制的《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申请表》，并附医疗费收据，经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七、医疗互助帮困对象信息管理

由市医保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建立本市支内（支疆）、知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互助帮困信息管理系统，为各级相关管理部门及经办机构实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提供便利。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2〕21号（12.1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9日

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

全面提升在线为企业服务能级，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为企业服务还存在服务渠道分散、响应速度较慢、政策解读“搬运”政策原文的问题。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加快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助力企业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帮办制度、“12345”热线总客服的作用，进一步畅通企业与政府的互动渠道，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大幅提升服务及时性、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打造最好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加快建立高效便捷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聚焦企业涉及面广、办理频率高、问题较集中领域，强化服务的专业性，以用户视角对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对于企业提出的诉求，提供随时随地的帮办服务。

2. 坚持专业高效。依托“一网通办”平台，统一为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统一、泛在的服务入口，充分依托业务部门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专业人员力量，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精准解决率和及时响应率。

3. 坚持数据赋能。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创新惠企政策智能

匹配、“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做强知识库，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为企智能化服务能级。

（三）总体目标

2022 年底前，整合为企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全面提升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响应速度，“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 1 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 90%。推进首批 54 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详见附件）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聚焦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热点政策，推出“免申即享”“政策体检”、政策解读、视频辅导等多渠道服务。

2023 年底前，新增 50 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全面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可读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深化数据赋能，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面覆盖。推进全市统一知识库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支撑帮办人员提升服务效能，涉企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 60%。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形成统一、泛在的服务入口

1. 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惠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线上线下帮办平台作用，整合优化资源，规范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服务效能。在“一网通办”平台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区、本部门适用的惠企政策。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

2. 打造移动端“随申办”企业云 APP。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企业事项办理、惠企政策供需对接、涉企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入口，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3. 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优化企业、“12345”热线、业务部门三方通话机制，优先解决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问题。（牵头单位：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专业帮办队伍建设，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

1. 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需求为第一优先级响应，其他咨询类为第二优先级响应。在工作时段，“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原则上要达到1分钟首次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原则上要达到90%。在非工作时段，“12345”热线将企业诉求以次紧急工单形式转派主管单位，相关单位工作日10:00前直接联系企业回复。第二优先级响应时间和落实反馈，沿用“12345”热线原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2. 强化专业帮办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企业诉求的主管单位要配备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或委托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人员负责专业帮办工作。要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和帮办工作人员中组建为企服务专业帮办队伍，负责“线上专业帮办”和响应“12345”热线转办的第一优先级诉求，全面提升即时精准解答率。（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

（三）强化数据赋能，创新为企服务模式，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1.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2.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提升“免申即享”覆盖面和主动服务精准性，缩短兑现周期。同时，为企业提供智能引导、“政策体检”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3. 创新解读方式，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有效性。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细化政策适用场景，梳理拆分政策规则，提炼政策核心要点，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辅导、问答清单等方式，提升解读有效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4. 依托“随申办”企业云，搭建“政企直连”直通通道。强化政策主动服务，针对新出台的政策，通过政策解读专享会、在线问答等方式，解答企业热点关注。针对涉及跨部门的企业咨询问题，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召开政策说明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四）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提升线上帮办的智能化服务能级

1. 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从企业视角，建立分解政策、设定问题、解答问题，未解答问题收集反馈，以及更新问题库、答案库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对于有效解答应当同步更新到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

2. 强化线上帮办平台功能支撑。拓展“用户问题收集”和“答案及时更新”功能，实现问题清单的及时汇聚和答案库的快速迭代更新。强化语义分析、聚类分析、精准匹配等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拓展语音连线、视频连线、双屏互动等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五）强化在线为企服务全流程闭环监督管理，推动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1. 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本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施行准备期和过渡期条款，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 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热线、“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12345”热线办）

4. 加强绩效考核。按照工作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帮办工作响应及时性、政策精准解读率、知识库维护情况等纳入本市“一网通办”“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各相关部门）

5. 加强为企业服务宣传。通过各类媒体、中国上海在线访谈等互动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服务宣传，增强政策知晓度和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

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第四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

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

化解决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克难、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

度，确保投入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

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 1 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

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 1 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 1 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年度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东西部协作双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支持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的通知

财会〔2022〕3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 政 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二)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

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准则。

(一) 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

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

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新旧衔接。

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 - 2035 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规划背景

（一）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同时，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着力释

放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连续 11 年保持在 50%以上。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稳步提高，汽车新车销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2021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5%，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4.2%。

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我国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为优化供给结构、推动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一批重大水利设施建成使用。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教育等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

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10万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带动进口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重大意义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要求和发展条件都呈现新特征，特别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大国经济具有内需为主导的显著特征。内需市场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民生，是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我国经济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持续快速发展，逐步在市场需求、产业体系、人力资源、软硬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

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平衡不确定性增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自身的稳定发展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夯实国内基本盘；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也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依托国内大市场，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更高效率实现内外市场联通，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

（三）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环境条件深刻变化。展望未来一段时期，国内

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我国这一全球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还将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投资需求潜力巨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改革创新不断孕育新的发展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持续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国内市场空间更趋广阔。

同时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仍面临不少制约。劳动力、土地、环境等要素趋紧制约投资增长，创新能力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制约内需潜力释放的体制机制堵点仍然较多；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把我国打造成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我国扩大内需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未雨绸缪，趋利避害，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

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五）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全过程，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显著优势，为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扩大内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顶层设计，服务全局战略。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使扩大内需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内需增长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要素配置和产品流通效率，同时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持续增强国内市场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高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统筹好供给和需求、消费和投资、内需和外需、数量和质量、国内和国际、速度和效益、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

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使扩大内需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六）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

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七）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国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堵点难点，部署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点任务。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投资再生产的全链条拓展内需体系，培育由提高供给质量、优化分配格局、健全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等共同组成的完整内需体系。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挖掘内需潜力，特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进一步做大国内市场规模。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健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韧性，进一步做强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市场平稳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进一步推进各种要素组合有机衔接和循环流转，形成产品服务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国家实力增强的良性国内经济循环。以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引力场”，使国内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八）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免税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九）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适时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逐步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健全国民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着眼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科研院所，加强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以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为抓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度，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带动群众“喜冰乐雪”。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家政服务和培训质量，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推进家政进社区，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提升社区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力。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支持便捷化线上办公、无接触交易服务等发展。

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

准。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应用潜力。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顺应网络、信息等技术进步趋势，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

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创新。

（十一）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对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倡导

消费者理性消费，推动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善于把握投资方向，消除投资障碍，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增加制造业投资，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提高投资效率，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十二）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十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提升水运综合优势，在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

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设，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补齐大江大河大湖防洪短板，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强化农村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支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面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补齐医疗领域建设短板，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持续改善县级医院设施条件，补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医疗设备配备，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健全口岸公共卫生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补齐教育资源短板，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完善妇幼健

康服务设施，积极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加快高品质、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建设。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水平，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

（十四）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以需求为导向，增强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服务能力。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助力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

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把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序衔接起来，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释放内需潜能、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坚持全国一盘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充分释放内需潜在势能。

（十五）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经常居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市民化质量。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建设，完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

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严控中心城市规模无序扩张。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健全城镇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鼓励东部城镇化地区县城加快发展，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引导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推进城市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and 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

震加固改造，加强城市安全监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十六）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品质，严格建房安全标准。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站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网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满足县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中高端消费需求。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深入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延长

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乡村文化等特色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职业吸引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让城乡之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推动城乡在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安全标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十七）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发

展优势区域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培育新增长极，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框架下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释放区域协调发展的巨大内需潜力。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供给侧有效畅通可以打通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满足现有需求并进一步引领创造新需求。要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十八）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整体布局，强化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推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改进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的国家队作用，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科学研究与市场应用的有效衔接，支持产学研协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融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谋划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创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独特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其制度规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大型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科技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九）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智能化。推动发展智慧农业。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促进数据、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传统产业汇聚，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分工协作格局。优化石化化工、钢铁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断完善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提升价值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支持智能制造、流程再造等领域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鼓励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合作。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

（二十）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完善制造业高端化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消费品安全标准，健全旅游、养老、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

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分级，稳步提高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质量认证体系，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促进品质消费。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中国品牌，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增强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完善的市场体系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高效的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把生产和消费有机联系起来。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有效提高市场运行和流通效率，促进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

（二十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推进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由主要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主要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

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十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竞争规则，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市场监管事权，构建跨区域市场监管机制，有效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二十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提升城市商业水平，发展智慧商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商贸流通业态融合创新，同时注意防范垄断和安全风险。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探索建立城市群物流统筹协调机制，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集群。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实行更高水平开放，能够为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提供强大动力。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强改革开放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的制度安排，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活力。

（二十四）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对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对于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

短板领域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持续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健全地方配套制度体系。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对补短板领域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对实

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二十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完善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加快推动市场数据跨部门共享，规范商业机构数据公开使用与发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惩罚性赔偿等机制。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十七）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支持各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引资与引智更好结合，鼓励外资企业进一步融入我国创新体系。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坚持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协同推动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提升沿海开放层次。建设好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和载体，加快培育更多内陆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推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优化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关税制度。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拓宽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进口渠道。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和康复服务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

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推动进口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来源多元化。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二十八）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高收入的就业岗位。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

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构建知识、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工资激励保障作用。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完善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等，探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

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二十九）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加大对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序增加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功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三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银行，将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积分管理，促进形成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力，为国内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十一）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加大粮

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现生猪基本自给、其他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提高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能力，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三十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

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三十三）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巩固拓展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构建制造业供应链生态体系。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

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运行。聚焦保障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关键仪器设备、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工业控制系统、重要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保证核心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安全，实现极端情况下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三十四）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增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国

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应急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实验室。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支撑能

力，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十一、实施保障

（三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重大任务和政策落实。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际协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扩大内需各项工作；定期编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作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压实地方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责任，创

新规划纲要组织实施方式，发挥各方面作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十七）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统筹支持。着力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扩大内需的政策合力。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内需形势变化，加强扩大内需政策研究储备，完善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保障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三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大内需战略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规划纲要实施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针对制约扩大内需的主要因素，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扩大内需取得的成效。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国际国内

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十四五”时期扩大内需面临的问题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空间更趋广阔。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面临不少问题挑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待提升，消费升级面临的困难增多，扩大有效投资存在较多制约，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

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

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智能家电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限购地区探索差异化通行管理等替代限购措施。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公积金支

持缴存人租房提取等使用政策。

4. 增强区域消费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培育建设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5. 着力培育文化消费。依托文化文物单位大力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质扩容。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广播电视，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电影、话剧、戏剧等消费实施惠民补贴。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6. 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

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自驾游、文化遗产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海洋旅游、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7.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8.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速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

9.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积极扩

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编制补充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建立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完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10.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足球、篮球等职业竞赛领域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推广山地、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

11.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带动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推动举办家政领域展览会，促进

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2.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在线定制等线上服务。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平台规则公开透明。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

13.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打造在线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提高农村学校在线教育覆盖面。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打造线上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鼓励发展“云旅游”等智慧旅游新模式。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14. 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支持网约

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5.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动电商平台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的激励措施，推动高载能企业和行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

16.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大力提升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占比。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生产消费。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

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一）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17. 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调整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制造业人才规划指南，加大制造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18.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支持重点企业、港口、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加快省际间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稳妥推进民用机场建设，提升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在津

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研究平陆运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网。

19.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提升、超低排放、供热和节能改造。推动建设一批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煤炭基地，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不断提高供给质量。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应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20.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等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实

施一批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加快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2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国家物流枢纽组网工程，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和应用，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鼓励三四线城市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22.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和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面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规模化养殖场恶臭治理设施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

大工程、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整治工程，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加快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23.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聚焦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质量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等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

设施。

24.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

（三）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5.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国家枢纽节点和数据中心集群。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加快千兆光网建设，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实施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工程，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6.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城市落户条件。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27.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28.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顺应县城人口流动趋势和发展分化态势，立足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区位

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夯实县城产业发展基础，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县城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29.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机制，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提升城市存量片区功能，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0.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 and 规模。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发展安全坚固、功能现代、成本经济、风貌乡土、绿色低碳的新型农房，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民居搬迁避让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

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运输等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31.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网点，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贸服务网点。推动农村节能家电等消费，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建立健全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加快乡镇影院建设。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32.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品牌化水平，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

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

3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的农村资产纳入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三）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34.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级。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示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国际科创中心“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深入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

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35.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推动区域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共享，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一）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36.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37.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

海洋装备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38.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39.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40.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

权和经费使用权。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培训一大批“数字工匠”。

（二）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4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种养结合。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快推动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4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有色等

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一体化推进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应用模式和产业生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

43.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

44. 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45.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

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四）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6.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继续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健全旅游、养老、家政、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47.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健全质量认证体系，着力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拉质量高线”作用，加大高端品质认证制度供给，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健全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加快建设品牌强国。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49.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便民高效，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落地应用，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50.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一交易规则，纳入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不同产

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51.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防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52.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3.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健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54.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推动消费品骨干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设施。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商业综合体、商务区、步行街等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传统零售业创新转型。合理配置社区菜店、超市、连锁便利店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5.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运行网络，完善区域分拨配送服务网络，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存量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共配型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一）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56.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事业单位及能够分离的生产经营部门逐步转化为企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

5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简化小额消费争议处理程序。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58.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59. 优化投资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60.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对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合理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61.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推进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推广告知承诺制等模式。完善工业产品准入制度和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

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62.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6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

（四）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64.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拓展第三

方市场，积极发展丝路电商。

65.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支持外资企业扩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6.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序实现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67.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工作。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

68.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9.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能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着力帮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

70.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大力推广以工代

赈方式。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71.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知识、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体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有效激励包括科研人员在内的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股票发行、退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72.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提供更多市场化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73.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

74.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逐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75. 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落实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一）保障粮食安全。

76.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定农业基本盘，确保稳产保供。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77.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78. 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国家农作物、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支持，开展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79.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 and 管控。加大重点勘查区、重要矿集区、资源集中区和重要找矿远景区找矿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80.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提高应急物资技术质量标准，加大科技含量高、存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物资研发和储备。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8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装备、技术支撑及综合保障，推进新型装备研发配备，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82.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升能源基础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泄露、油气开采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快构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2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

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

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 and 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

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

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 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 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促进本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综合平衡，分类施策。促进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协调，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相适应协调，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相适应协调，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强化权利保护、优化绩效考核、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调动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要求，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切实将福利水平建立在财力支撑可持续、社会预期可把握的基础上，增强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三）激发活力，保障公平。着力降低企业成本和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成本，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造活力，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完善税收和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抑制通过非市场因素获利，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技能人才结构优化；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

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更快；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市场导向的收入分配关系初步理顺，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逐步形成，促进共同富裕迈出更大步伐。

三、重点群体精准激励

瞄准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八类群体，分类有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功能定位相适应、符合不同行业特点与发展规律的分配机制。持续激发各领域、各行业的积极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带动城乡居民总体增收。

（一）技能人才

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力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形成与技能人才贡献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带动广大技能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与收入水平。

提高技能劳动者收入水平。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薪酬水平，建立技能劳动者工资增长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激励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开展行业、职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为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工资水平提供依据。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扩大协商范围，提升协商实效。

拓展技能劳动者成长空间。贯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学历等认证渠道，加快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鼓励企业在休假、体检、培训、带薪学习、国内外研修等方面，建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在试点基础上，扩大“双证融通”的实施范围，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健全技能劳动者评价体系，建立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鉴定发证活动，推进行业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新技能培训评价。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大力引进本市重点产业发展紧缺的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

高技能人才，在申办落户或居住证等方面予以支持。以筹办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二）高素质农民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改革试点，通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打造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担当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带动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提高高素质农民增收能力。将高素质农民培育纳入现代农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强化高素质农民技能培训，加大对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扶持力度，设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大力构建“技能+学历+职称”全方位的高素质农民职业成长渠道。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节本增效技术的开发应用，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支持开展“一村一品”建设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完善农业金融服务，推动农

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农业大灾风险补偿机制，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大数据在农业领域应用，加快探索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发展集约化冷链物流，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促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拓宽高素质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农业经营组织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开展涉农创业，支持返乡创业服务平台延伸发展。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推进松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土地征收改革。

（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三）科研人员

进一步突出知识价值分配导向，统筹调动并发挥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创新链不同环节各类人员的创造性，强调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扩大科研单位

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技人员的长期激励作用，构建体现知识价值、符合创新规律、匹配实际贡献的科研人员薪酬体系。

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和奖励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框架，结合科研机构行业特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优化绩效工资结构，建立健全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核算和绩效评定办法，形成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等与科研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的制度。探索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以及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制度。

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与评估制度，为科技创新人员提供充分和稳定的基本收入保障，为科研人员提供较高标准的收入待遇，对基础研究类、承担重大战略项目类科研人员建立以“稳定的基本收入+绩效奖励”为主的收入结构，探索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竞争性科研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费用，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四）小微创业者

加强鼓励支持小微创业者的制度安排，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机制，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努力为小微创业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清除创业壁垒。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支持各区分类释放场地资源，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企业登记网上申报系统，推行企业名称自主选择、简易注销等制度，进一步清理、整合或取消各种证照，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规划、开工落地。扩大经营自主权，破除对社会投资的不合理限制。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继续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力度，推进创业服务平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专业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完善项目开发、创业指导、融资等全流程服务，提供专业化、差别化、定制化指导服务。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制度、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采取多项措施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便利和服务。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活动，改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海纳百创”品牌引领，开发“海纳百创服务号”，全面提升创

业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覆盖中小企业成长全链条的支持体系，推进育苗工程、小微企业成长工程、科技小巨人工程。

完善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反应、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司法确认等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产品新模式。进一步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服务标准，降低服务门槛，提高服务平台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完善服务平台运行机制，鼓励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服务平台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服务平台自我评估，加强绩效考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五）企业经营管理人員

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热情，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效益提升、职工增收实现良性互动。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指导市管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薪酬体系，继续推进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做好领导人員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完善对组织任命

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考核分配机制。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职业经理人选聘、签约、激励、退出等机制。

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继续深化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试点，逐步推进有意向申请员工持股试点的企业开展试点。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力量，从观念、制度、政策和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消除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隐性壁垒，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健全中小企业多层次信息服务平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

（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六）干部队伍

落实完善公务员工资福利制度，关心关爱公务员队伍，激励干部队伍担当作为。

落实完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部署，严格贯彻落实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要求，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积极向国家争取，适当提高工资收入总量。

落实完善福利制度。按照国家要求，落实落细公务员定期健康体检政策，完善公务员休假疗养政策。进一步深化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形成有利于稳定和激励公务员队伍的工作机制。

（市公务员局、市机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七）其他公共服务人员

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分类调控为手段，以提高收入为目标，努力推动形成与本市地位相适应的各类公共服务人员薪酬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办法。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试行按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总量办法，研究建立行业目标收入均值和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完善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结构，更好地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形成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办法。根据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不断提高政府聘用辅助人员收入水平。按照市场决定薪酬水平的原则，根据工资指导价位的社会同类岗位薪酬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完善差别化确定执勤消防类、专业技术类、文书管理类、行政事务类、工勤护工类等五类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办法。参照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建立健全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养护行业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八）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鼓励和引导低保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主动参加生产劳动，提升人力资本。进一步强化困难群体的登记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开展跟踪服务，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增强困难群体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深化农村综合帮扶。推进已建成的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提质增效。推进帮扶单位与重点区域对口帮扶，给予受援区域资源、人才等支持。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将农业信息化建设向纯农地区倾斜，加快“互联网+农业”发展。推动纯农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发展。

健全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着力推进单位吸纳就业、个人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托底、购买社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等措施，鼓励和促进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进一步巩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9+1”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专项救助政策，精准施策，分类救助，形成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的阶梯式救助模式。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四、增收支撑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协调，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相适应协调，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相适应协调。以就业促进、降低成本、技能提升、托底保障、开源清障、规范秩序、大数据监测为重点，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为实现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

（一）就业促进行动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拓展发展广度和深度。大力发展“五型经济”，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鼓励发展家政护理、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就业容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扩大职业农民就业空间。推动困难行业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稳定用工需求。

加强就业帮扶。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完善就业服务，拓展就业领域。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政策。加大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就业促进力度，分类施策，拓宽分流渠道。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探索构建分类服务机制，提升职业介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建设，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和发展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招用工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促进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严格执行《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进一步强化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工作机制，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不断强化各类政策协同机制、优化社会资本带动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二）降成本行动

加大降本减负力度。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坚持多措并举

举，着力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就业及企业与职工增收。贯彻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国家各项减税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减负政策措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缴费负担。深入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强化评估评审标准管理，积极推行分类评估评审、区域评估评审和同步评估评审改革，巩固深化评估评审机构与政府部门的脱钩改制工作。缩小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加快完善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加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加大政府

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技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加强技能劳动者培养培训力度。建立技能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培训项目，加大高技能人才研修力度。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新型学徒培训模式。加大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力度，继续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以就业为导向的困难人员职业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四）托底保障行动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和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合理的构建关系，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兼顾就业激励。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强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提升精准兜底、分类救助能力水平。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和优化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和流程。研究完善廉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研究扩大计入家庭刚性支出内容。探索将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引入所有低收入专项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救急难”制度，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促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公平可持续。深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各类群体养老金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大力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投资创新，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鼓励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发展。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以及与风险预警机制相匹配的稳定投入机制，促进社会保障基金可持续发展。推进形成政府、社会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慈善事业推进机制，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五）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帮助创新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对接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其融资等活动提供服务。加强金融工具创新，提供多元化理财产品。继续支持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发展，持续推动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继续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产品类型，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相关配套，推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工作。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透明度建设，推动上海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诚信平台建设，探索推动辖区基金同业公会、证券同业公会、期货同业公会之间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执业检查。继续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强化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对有能力但长期不分红的公司加强监管约束，对不分红、少分红、违规减持、内部交易的行为依法严查严办。加强对银行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的监管，严格落实代销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居民金融投资风险教育，提升居民投资风险识别能力。继续深化房屋价值市场化评估机制，规范房屋征收拆迁行为，全力保障居民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中合法性财产收入不受侵害。

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积极配合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继续做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落实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国家要求，积极优化个人所得税征管体制，完善社会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个人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对资本、财产类所得的税收管理制度，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六）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规范现金管理。不断完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系统建设，继续督促各接入银行充分利用系统功能，全面实现工资发放非现金化。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推动电子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持续加大行政审批取消、调整力度，继续严格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从制度层面，规范电信、电力、公用事业等垄断行业管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打破垄断，引入竞争。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国家部委开展完善政策和优化征管的工作。以重点项目、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政策为抓手，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风险管理。探索建立“一人式”自然人涉税数据库。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积极落实残疾人劳动所得税收减免、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限额减征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七）大数据监测行动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级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利用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平台，收集和汇总全市居民收入相关统计指标数据，形成本市居民个人收入信息系统的部分数据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依托经济信息化、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金融、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资源，进一步优化本市居民收入分配统计监测体系。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进一步完善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和收入统计指标体系，深化统计方法制度

改革，逐步将居民收入统计数据生产方式由现行的“抽样调查”模式调整为“大数据+小调查”模式。完善收入分配群体分类，加强对中等收入者的标准研究。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 and 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综合协调

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研究促进居民增收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各部门各司其职，完善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各区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政策落地。

（二）鼓励先行先试

在嘉定、黄浦等区开展技能人才激励计划试点，金山、奉贤、崇明等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黄浦、宝山、嘉定等区开展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试点，青浦、金山等区开展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试点，定期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探索促进居民增收的有效路径和措施办法。

（三）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对各区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阶段性评估。各部门、各区要将推进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适时上报，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舆论引导

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对投身创业、诚信经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致富带头人的事迹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